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 3、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叶青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 代表股份 98.772.4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6.0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360,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0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 代表股份 11.411.9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0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1,41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1,41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4%。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蔡启孝、监事王超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
 -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27,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4%; 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3%; 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7,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66%;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8113%;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徐闪闪、柴佳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